

韶关市武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韶武市监处字〔2020〕172 号

当事人：韶关市光明电梯工程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2007270512631；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韶关市新华北路茶叶大厦 1005 室；

法定代表人：郭振坚；

身份证号码：[REDACTED]。

为落实电梯安全责任，提高我市在用电梯使用管理水平，保障电梯乘用安全，预防电梯事故发生，根据 2020 年度工作计划，韶关市市场监管局委托广东省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汕尾检测院（以下称汕尾检测院）对我市韶关市区在用电梯实施监督抽查。汕尾检测院监督抽查人员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在对沟通智慧城市科技发展（广东）有限公司管理的金泽园小区在用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实施监督抽查时，发现金泽园小区 2 台曳引驱动乘客电梯（设备注册代码分别为：30104402002004100013、30104402002004100012）存在人为短接首层（底坑）入口紧急停止按钮安全回路和限速器（轿厢）-安全钳失效而继续使用的严重安全隐患。抽查人员在抽查结束后向沟通智慧城市科技发展（广东）有限公司发出了《监督抽查不符合项目通知书》。该通知书上由沟通智慧城市科技发展（广东）有限公司电梯使用管理人代表仲东和当事人公司代表何年东签字确认。

6 月 15 日，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人

员依法对当事人发出了（韶）市监特令[2020]第2号《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书》，对当事人所维保的曳引驱动乘客电梯（设备注册代码分别为：30104402002004100013、30104402002004100012）未严格按照安全技术规范进行维保，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使用上述2台电梯，并于2020年6月20日前将整改情况书面报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因当事人所维保的金泽园小区的曳引驱动乘客电梯（使用登记证号：梯粤FB1499（20）、梯粤FB1511（20））未严格按照安全技术规范进行维保，存在人为短接首层（底坑）入口紧急停止按钮安全回路和限速器（轿厢）-安全钳失效而继续使用的严重安全隐患，韶关市市场监管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将该案件线索移交我局进一步调查处理。我局于2020年6月22日对当事人立案调查。

2020年7月8日，当事人业务经理饶越君和维保人员何年东来我局接受了询问调查，执法人员依法制作了询问调查笔录。

经查实，金泽园小区的曳引驱动乘客电梯的日常维护保养工作由当事人承接，维护保养合同与沟通智慧城市科技发展（广东）有限公司签订，当事人安排何年东、何庆平两人负责金泽园小区的电梯维保工作。在对金泽园小区在用曳引驱动乘客电梯的维保过程中，当事人公司的维保人员存在以下违法行为：

1、短接电气安全回路（底坑入口紧急停止按钮）

2020年5月29日，维保人员何年东、何庆平开展金泽园小区电梯月度例行维保时，因曳引驱动乘客电梯（设备注册代码为：30104402002004100013）首层（底坑）入口紧急停止按钮接触不良，电梯因紧急停止按钮接触不良时而无法运行，遂对该电梯首层（底坑）入口紧急停止按钮电气安全

回路进行了短接，直至 6 月 12 日监督检查发现。

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 TSG T7001-2009《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曳引与强制驱动电梯》中，附件 A《曳引与强制驱动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内容、要求与方法》第 3.12.3 项要求：“(3)底坑内应当设置在进入底坑时和底坑地面上均能够方便操作的停止装置，停止装置的操作装置为双稳态、红色、标以“停止”字样，并且有防止误操作的保护”。

曳引式电梯系统中有许多安全模块，紧急停止装置作为其中的一个安全设计，在当电梯存在危险动作或进入电梯中存在危险的操作空间时，操纵人员或处于危险发生附近的人员能够操纵该装置，从而切断电梯控制回路，保护人员的安全和设备的稳定。在电梯日常使用中，急停装置的功能：①避免电梯产生或减少对人的各种危险以及设备的危害；②其功效由单人的动作所触发。由急停的功能可知其安装位置要求易接近且操作简单。曳引式电梯常在轮滑间、检修控制装置、对接操纵的轿厢、轿顶和底坑处设置急停装置。上述位置都存在共同特征，即人员都会从此处触及电梯部件，且存在一定危险。为了预防危险的发生，国家法规和技术规范强制要求在这些位置设置了急停装置，且其安装位置人员可轻易触及。维保人员短接首层（底坑）入口紧急停止按钮电气安全回路，导致该安全装置失效，电梯维保人员、操作人员在遇到危险时无法启动安全装置，可能会对人造成人身危险和造成设备的损害。

2、安全附件失灵而继续使用（轿厢限速器-安全钳）

维保人员在开展电梯维保时，未能发现或处理曳引驱动乘客电梯（设备注册代码分别为：30104402002004100012）限速器（轿厢）-安全钳失效的严重安全隐患，直至 6 月 12 日监督检查发现。

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 TSG T7001-2009《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曳引与强制驱动电梯》中，附件 A《曳引与强制驱动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内容、要求与方法》第 8.4.2 项要求：“(2) 定期检验：轿厢空载，以检修速度下行，进行限速器-安全钳联动试验，限速器、安全钳动作应当可靠”。

限速器—安全钳系统是在电梯发生下行超速和断绳时起保护作用的安全装置，其动作正常与否不仅关系到电梯的运行安全，更关系到人们的生命及财产的安全。维保单位在开展维保项目时必须加强对电梯的限速器—安全钳系统进行细致检查与试验，从而保证电梯安全、高效地运行。

依据国家质检总局《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违法所得”计算请示答复意见的函》（质检法函[2014]64 号），计算违法所得，可以针对不同的违法事实，将当事人违法所获得的全部财物计为违法所得；或者将违法所得全部财务扣除成本等应当扣除的部分计为违法所得。电梯的维护保养工作主要是维保人员依据 TSG T5002-2017《电梯维护保养规则》的相关规定和项目开展半月维护保养、季度维护保养、半年维护保养以及年度维护保养等，主要是电梯进行清洁、润滑、检查、调整，更换不符合要求的易损件，使电梯达到安全要求，保证电梯能够正常运行。更换配件所需要的费用是另外收取，维保公司主要提供的是人工服务。在本案中，当事人在开展维保过程中，没有按照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 TSG T5002-2017《电梯维护保养规则》等安全技术规范开展维保，短接首层（底坑）入口紧急停止按钮安全回路和未能发现或处理电梯限速器（轿厢）-安全钳失效，造成安全隐患，未使电梯达到安全要求。因此，当事人未按安全技术规范要求开始电梯维保所收取的电梯维保

费用全部计为违法所得。具体如下：

乘客电梯（设备注册代码为：30104402002004100013）人为短接首层（底坑）入口紧急停止按钮安全回路的时间为2020年5月29日，直至2020年6月12日监督检查发现，电梯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共计2个月，因此认定当事人的违法所得为：电梯维护费260元/月/台×2个月=520元。

乘客电梯（设备注册代码为：30104402002004100012）限速器（轿厢）-安全钳失效而继续使用的违法行为在2019年12月广东省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韶关检测院出具的《电梯定期检验报告》和当事人2020年3月30日开展季度维保项目内容中未出现此项目异常的问题，当事人解释限速器（轿厢）-安全钳失效是因为井道有掉落的异物，造成安全钳不能动作到位，从而引起限速器（轿厢）-安全钳联动试验失效。因无法认定限速器（轿厢）-安全钳失效而继续使用的具体时间，故对此违法行为的违法所得不予计算。

综上，本案的违法所得为520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被委托人饶越君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饶越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复印件，维保人员何年东、何庆平两人的身份证及资质证书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和公司资质、人员资质情况；

2. 《监督检查不符合项目通知书》1份，证明2020年6月12日，汕尾检测院抽查人员受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委托依法对沟通智慧城市科技发展（广东）有限公司管理的金泽园小区在用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实施监督检查，其中2台曳引驱动乘客电梯（设备注册代码分别为：30104402002004100013、30104402002004100012）存在人为

短接首层（底坑）入口紧急停止按钮安全回路和限速器（轿厢）-安全钳失效而继续使用的事实；

3.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书》1份，证明韶关市市场监管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人员在2020年6月15日依法对当事人发出了（韶）市监特令[2020]第2号《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书》，对当事人所维保的电梯未严格按照安全技术规范进行维保作出监察指令；

4. 2020年6月12日，汕尾检测院抽查人员在金泽园小区提取的《现场检查照片》1张，证明当事人在抽查人员对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实施监督抽查前存在短接首层（底坑）入口紧急停止按钮安全回路的事实；

5.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复印件2份，证明涉案电梯（设备注册代码为：30104402002004100013）和（使用登记证号：梯11粤FB1499（20））为同一电梯、（设备注册代码为：30104402002004100012）和（使用登记证号：梯11粤FB1511（20））为同一电梯；

6. 2020年7月8日，对被委托人饶越君制作的《询问调查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对2020年6月12日汕尾检测院抽查人员依法监督抽查金泽园小区在用曳引驱动乘客电梯情况无异议，确认金泽园小区的在用电梯是当事人公司何年东、何庆平维保的，并确认人为短接首层（底坑）入口紧急停止按钮安全回路和未能发现或处理电梯限速器（轿厢）-安全钳失效的事实和缘由；

7. 2020年7月8日，对当事人公司维保人员何年东制作的《询问调查笔录》1份，证明维保人员何年东在2020年5月29日对金泽园小区涉案电梯（设备注册代码为：30104402002004100013）人为短接首层（底坑）入口紧急停止按钮安全回路的事实；

8. 当事人与沟通智慧城市科技发展（广东）有限公司签订的《电梯维护保养合同》复印件 1 份，证明金泽园小区的电梯是由当事人负责维护保养，费用为 260 元/月/台；

9. 广东省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韶关检测院 2019 年 12 月 31 日编制的《电梯定期检验报告》1 份、当事人 2020 年 3 月 30 日开展季度维保项目记录 1 份，证明乘客电梯（设备注册代码为：30104402002004100012）限速器（轿厢）-安全钳未在 2020 年 3 月 30 日之前失效。

根据上述查明的事实和证据，本局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向当事人送达《韶关市武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韶武市监告字〔2020〕55 号），依法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

电气安全回路及安全回路上的电气安全开关是防止电梯使用人员和电梯维保人员发生电梯事故而设计的，电气安全回路被短接将造成与之对应的安全开关保护功能失效，当电梯在这种安全保护功能失效的状态下进行使用和维护，可能会造成使用电梯和维护电梯的人员造成人身和财产的危害，存在事故安全隐患。

当事人公司维保人员人为短接首层（底坑）入口紧急停止按钮安全回路，造成电梯存在安全隐患，维保工作未按技术规范要求确保电梯的安全性能。

维保人员在开展电梯维保时，未能发现或处理曳引驱动乘客电梯（设备注册代码分别为：30104402002004100012）限速器（轿厢）-安全钳失效的严重安全隐患，让电梯继续带病运行，维保工作未按技术规范要求确保电梯的安全性能。

当事人未按维护保养合同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安全技术规范和标准的规定对电梯进行维护保养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电梯的维护保养单位应当在维护保养中严格执行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保证其维护保养的电梯的安全性能，并负责落实现场安全防护措施，保证施工安全。”的规定，构成了电梯的维护保养单位未严格执行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电梯维保的违法事实。

本案中，当事人未有效落实公司的安全主体责任，对公司维保人员的监督管理教育不到位，导致维保人员责任意识不够强，未能严格按照职业操作和维护保养合同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安全技术规范和标准的规定对电梯进行维护保养，未确保维护保养质量，所幸未发生安全事故，未造成人员伤害。在案件办理过程中，鉴于当事人能积极配合执法人员的检查和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主动提供相关材料，在收到《监督抽查不符合项目通知书》后迅速采取相关措施作出整改，及时消除了安全隐患，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的从轻规定，考虑当事人对违法行为认识比较到位，能够深刻认识错误，并迅速采取措施完成整改，根据行政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我局决定对当事人给予从轻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八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电梯维护保养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电梯的维护保养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以及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电梯维护保养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如下处罚：

1、责令立即改正不按维护保养合同以及法律法规、安全技术规范和标准的规定对电梯进行维护保养的行为；

2、处以 20000 元的罚款；

3、没收违法所得 520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韶关市武江区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行政处罚)规定的方式，到指定银行(韶关市内的建设银行、工商银行、中国银行、农业银行、交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东莞银行)缴纳罚(没)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政府或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期间或诉讼期间，如非法定原因，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附：《韶关市武江区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行政处罚)

韶关市武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8 月 3 日

(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将依法向社会进行公示)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